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59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

上列聲請人與__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__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請提出債務人農祥花卉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林秀珠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